

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113學年度第1.2.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三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四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施行細則。
- 五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四、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
貳、甄選教師名額：**一般代理教師** 1 名，備取數名。(如遇缺額數及缺額性質有異動或增額，依序聘用)。

職缺	甄選名額	備註
育嬰留停缺	1名	如遇代理原因消失，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

參、簡章公告：自**113年12月3日**起，逕至本園網頁

<https://eduweb.cy.edu.tw/cheskid>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

(<http://www.cy.edu.tw/client/>)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

(<https://personnel.kl2ea.gov.tw/>)公告，請自行下載(不另行販售)

肆、報名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。
- (二)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三) 男性應於113年12月18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(應出具完整資料)。

二、代理教師資格條件：

(一) 具備合格幼教教師證書：

- 1、依民國84年11月16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。
- 2、依民國92年7月31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者。
- 3、依民國94年12月28日「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」頒布後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者。

三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第1次招考：113年12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：00至10：30止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第2次招考：113年12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：00至10：30止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第3次招考：113年12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：00至10：30止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上網下載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後，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，委託報名者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（如附件二）。

三、報名地點及諮詢電話：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辦公室（嘉義市民生南路363號）

報名諮詢電話：（05）2858150分機51。

四、繳費方式：免收報名費。

五、報名程序：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（詳填各欄，貼上最近六個月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）。

（二）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（依序排列裝訂）各1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：

1、國民身分證。

2、學經歷證件，如：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學分證明書。持外國學歷證件需經教育部驗證認可，否則不予承認其效力。

3、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（三）需繳交資料：

1、報名表。

2、前述各項證件影本。

3、委託書（視身分需要繳交）。

※繳驗之證件，若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自行負責。

（四）注意事項：

1. 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；證件不齊（不接受補件，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，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，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）、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。

2.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
3.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1份。

四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第一次：113年12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：00開始

第二次：113年12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1：00開始

第三次：113年12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：00開始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園會議室〈嘉義市民生南路363號〉（報考人員應於當日上午10時45分前持甄試證【附件四】先至辦公室報到完畢）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口試（每人10分鐘）50%：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、基本學術素養、專長表現、相關經歷及其他（可提供20頁以內之教學檔案供口試委員參考，無則免）。

(二) 試教(每人10分鐘) 50%：自選主題進行試教，教具自備。

四、甄選錄取方式：

(一) 最低錄取標準80分，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。

(二)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五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於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園網頁(網址

<http://eduweb.cy.edu.tw/cheskid>)及本市教育處網頁

(<http://www.cy.edu.tw/>)(有爭議時，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園電子公布欄公布為準)，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不另行寄發成績單。

六、成績複查：請持身分證明文件、甄試證及書面申請書(如附件三)於甄選日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前，親自向本園人事室提出申請，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試教總成績等2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。

七、錄取報到：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，應於公告錄取次日上午10時前向本園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五、聘任：錄取人員經提交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園長聘任。

聘期：第1次招考：自113年12月18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

第2次招考：自113年12月18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

第3次招考：自113年12月18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

(若與相關規定抵觸時，依市府核定聘期為準)

六、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一上班日上午10時前到園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七、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：

- 一、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，自實際到職日起薪。備取代理教師候用期限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 - 二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應於報到後10日內，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 X 光透視證明），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。
 - 三、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2年內（111年12月18日），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，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應於114年3月18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，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，已聘者應予解聘。
 - 四、代理教師應遵守學校之聘約規定，相關敘薪、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，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。
 - 五、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，非經本園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在本園任教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，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 - 六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】第2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或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 - 七、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，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，請於報名時提出。
 - 八、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0日內，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，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 - 九、如因**因應防疫**、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、地點需更改時，悉公布於本園網頁。
 - 十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或發生其他緊急事故，應遵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 - 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 - 十二、如有臨時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園網頁。
- 拾、申訴專線：(05) 2858150分機51（本園人事室）
- 拾壹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。
- 拾貳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113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試證號碼：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黏貼照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畢業學校		畢業證書字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
師資培育課程 修畢學校		幼兒(稚)園 合格教師證書	年 月 字第 號	號
電話	()	行動電話		
聯絡地址				
報 名 資 格 審 定				
序號	項 目 內 容			審 核 簽 章
1	報名表件 (含2吋相片1式2張)			
2	繳驗身分證、教師證(非必要)、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、影本			
3	委託書 (視身分需要繳交)			
4	發給甄試證			

切結：

- 一、本人參加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113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貴園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- 二、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，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本人同意錄取後檢附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，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願取消錄取資格。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簽名切結。

切結人：_____ (簽章)

(附件二)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本人目前因_____

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園113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，特
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

(附件三)

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113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
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(考生勿填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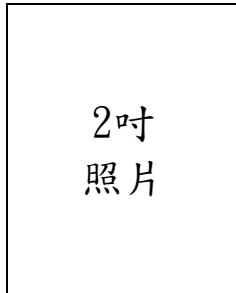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連絡電話			身分證字號		
准考證編號					
申請複查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 試(分數: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 教(分數: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 成 績(分數:)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	月 日

注意事項:

1. 報考人得於甄選日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前持身分證、甄試證、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園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(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),逾期不受理。
2. 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。
3.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,未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
4. 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資料審查總成績等2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,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,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

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
113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

甄試證



姓 名：

甄試證號：

甄選日期：

- 113年12月10日(星期二)
- 113年12月12日(星期四)
- 113年12月16日(星期一)

甄選時間及程序：

10：45 報到

11：00 試教及口試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於上午10：45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備查。
- 二、唱名3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
- 三、應試者應將甄試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
-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
-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